

#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川学位〔2015〕3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的通知

省内普通本科高校：

为做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对原印发的《四川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暂行实施办法》（川学位〔2004〕7号）、《四川省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实施办法》（川学位〔2011〕7号）进行了修订，合并形成了《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5年10月27日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

为做好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81〕学位字 002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87〕学位字 016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特制定本审核办法：

## 一、组织领导、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审核标准

### （一）组织领导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领导，具体工作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负责。

###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加强建设”的指导思想，秉承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有利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全面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在完善省级统筹管理前提下，充分发挥授权单位学士学位管理自主权，下发部分审核权限，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完善审核标准，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质量。

### **（三）审核标准**

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标准依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1）进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依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2）进行。

## **二、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本年新增专业）审核办法**

### **（一）基本条件**

经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批准建立、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等有关标准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包括公办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办学思想端正，其所设专业按照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基本条件者，学校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提出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

1. 能开出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2. 实验课程、实习课程能基本开齐，具有一定的质量；
3. 有一定数量的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4. 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 （二）审核程序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按照单位申请、单位自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等四个程序进行。

1. 单位申请。达到上述基本条件的学校应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1月15日之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书面申请。申请需经本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2. 单位自评。申请高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安排自评工作。自评结果经本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申请评审当年的4月10日之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以下材料（送省学位办，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1）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自评报告；

（2）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简况表（附件3）；

（3）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自评依据（根据评审指标进行逐项自评，确定等级、说明理由、列出支撑材料）；

(4)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附件 4);

(5)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依据 (根据评审指标进行逐项自评, 确定等级、说明理由、列出支撑材料);

(6)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附件 5);

(7) 各项管理、考核制度, 拟成立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名单和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审。根据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实际情况, 省学位委员会于申请评审当年的 4-5 月份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高校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专家评议组代表省学位委员会履行评审职责, 按照《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指标体系》、《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和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评审工作的要求, 对申请单位和专业逐一进行考察评审。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获专家评议组 2/3 及以上人员同意票, 即为通过。评审结果由省学位办进行为期 7 天的网上公示。

(1) 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程序

① 听取申请单位自评情况汇报, 就有关问题现场咨询;

② 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 包括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专业建

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教育教学情况、质量监控、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抽检教育教学档案，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咨询；

③实地考察教室、公共实验室、图书资料、运动场地、学生食堂、宿舍等教育设施；

④随堂听课，召开教师、管理干部和学生代表座谈会；

⑤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决议；

⑥向申请高校反馈审核意见。

## (2)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程序

①听取申请专业自评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现场咨询；

②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及管理、人才培养等，抽查教学档案等，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咨询；

③实地考察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随堂听课；

④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决议；

⑤反馈专业审核意见。

4. 审批。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专业的有关规定，省学位委员会于申请评审当年的 5-6 月份对专家评议组表决通过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进行审批。必要时可再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审批结果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申请高校应根据专家组的评审反馈意见，于实地考察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制定整改方案报省学位办备案，省学位办对其整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整改方案作为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依据之一。

### **三、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

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取消提前一年预审办法，只对当年需要授位的新增专业进行审核。审核分“自主评审”和“集中评审”两种方式。

#### **（一）自主评审**

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五年以上（不含五年）的公办高校，由省学位委员会委托学校组织专家自主评审。评审按照《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并参照本《办法》第二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本年新增专业）审核办法”中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程序组织实施。各专业专家评议组成员由 5-7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最少须有 2 名是

所评审专业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专家评议组代表省学位委员会履行评审职责。高校拟聘请的专家评议组名单（附件6）需在高校开展自主评审之前报省学位办备案。

自主评审结果需由自评高校进行为期7天的网上公示，并于所评专业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的4月30日之前报请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报送材料（送省学位办，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报告；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附件4，需按表格要求填写专家评议组意见）、专业培养方案和高校根据专家评议组意见制定的整改方案，装订成册；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5）；
4. 专家组评审意见；
5.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专家评议组名单（附件7）。

自主评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高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评审质量。省学位委员会将视情况对部分学校自评工作进行抽查，对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评审，不落实整改方案，不

能保证评审质量的高校，取消自主评审委托，并组织专家评议组对其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实地考察评审。

## （二）集中评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不满五年（含五年）的公办高校和所有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组对其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集中评审。集中评审主要根据学校上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也可组织专家到校进行实地评审。申请高校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所评专业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的4月15日之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以下材料（送省学位办，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报告；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附件4）和专业培养方案，装订成册；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5）。

集中评审结果由省学位办进行为期7天的网上公示。省学位办将专家组评审意见反馈至申请高校。申请高校应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于反馈意见日起20天内制定整改方案报省学位办，省学位办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整改方案作为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依据之一。



### **(三) 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于评审当年的 5-6 月份对自主评审和集中评审的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统一审批。审批结果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四、其它事项**

(一)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批结果为“不通过”的，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审核。其当年授位工作由学校自行联系挂靠省内其它同层次高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相同或相近专业进行授位，并自行做好学生有关思想工作。

(二)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应及时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学士学位工作规章制度，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举办有本科阶段成人高等教育的，还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1991〕11 号)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川学位〔2014〕10 号)的

要求，制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证书的制发和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四）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指导，负有对四川省内各学位授予单位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责任，对不能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的高校，有权暂停或撤销其相应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暂行实施办法》（川学位〔2004〕7号）、《四川省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川学位〔201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补充通知》（川学位办〔2011〕52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指标体系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3.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简况表
4.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5.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6.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评审拟聘专家评议组名单
7.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专家评议组名单



附件 1: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审内容与标准	学校自评				专家评审				备注	
				A	B	C	D	A	B	C	D		
(一) 办学指导思想	1.1 学校定位与规划	0.30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1.2 办学思路	0.30	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重视教育改革,有先进的教育观念,质量意识强。										
	1.3 领导作用	0.20	校领导思想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 标,科学管理,民主决策;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具有创新精神。										
	1.4 办学特色	0.20	注重办学特色培育,特色初步显现,发展趋势良好。										
(二) 教师队伍	2.1 师生比	0.30	全校师生比 $\leq 22: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7:1$ );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2.2 队伍结构	0.25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 $\geq 50\%$ ; 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并通过岗前培训;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 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3 师资队伍 建设规划与成效	0.25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and 能力的措施;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2.4 教育教学水平	0.20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程建设	4.5 实践教学	0.25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p> <p>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措施有力；</p> <p>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5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p> <p>指导教师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管理严格。</p>					
(五)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0.30	<p>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队伍基本稳定，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服务意识较强。</p>					
	5.2 质量监控	0.50	<p>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建立健全学校自我评估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p>					
	5.3 教学研究	0.20	<p>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p>					
(六) 科学研究	6.1 科研管理	0.60	<p>科研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措施得当，有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团队建设规划。</p>					
	6.2 科研项目、成果和学术交流	0.40	<p>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研项目 and 成果；开展了学术交流。</p>					
	7.1 人才培养模式	0.20	<p>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以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为导向，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效果明显；</p> <p>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实行创新创业教育</p>					
(七) 人才	7.2 综合素质	0.20	<p>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形式新颖，内容丰富，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心理素质；</p> <p>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85%；</p> <p>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p>					



## 备注:

1. 1.1 学校定位与规划: 学校定位主要是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层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 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
2. 1.3 领导作用: 民办高校增加一个评审内容“领导体制”: 领导体制健全,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 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 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3. 2.1 师生比: 民办高校的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专任教师计算办法: 自有教师和聘期 2 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 聘期 1-2 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 聘期不足 1 年的不计入。
4. 2.1 师生比: 医学类高校增加一个评审内容: 有一支双师型临床教师队伍, 整体教师数量与在校生数量比例达到 1:10, 临床教师的计算以直属附属医院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 计, 非直属附属医院按外聘教师折算, 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  $1/4$ ”。
5. 2.2 队伍结构: 医学类高校由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组成, 临床教师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艺术类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  $\geq 35\%$ ; 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职务, 岗前培训合格”视为“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岗前培训合格”。
6. 3.1 四项经费是指: 本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教学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
7. 3.5 实验室、实习基地: 医学类高校增加一个评审内容: 医学教育须有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 且生均床位数达 0.6 张以上。
8. 5.1 教学管理队伍: 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9. 本指标体系共分 7 个一级指标, 30 个二级指标, 每个二级指标分 ABCD 四个等级, A 为优秀, B 为良好, C 为合格, D 为不合格; 学校应按照指标体系提供相关管理文件、材料和数据, 供专家评审使用。学校在自评工作结束后作出学校自评等级评价, 专家评议组在进校实地考察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作出专家评审等级评价。综合学校自评和专家评审结果, 基本能够客观地反映学校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 为学校加强改进和建设提供依据。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是否通过, 以专家评议组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审内容与标准	学校自评				专家评审				备注		
				A	B	C	D	A	B	C	D			
(一) 专业建设	1.1 专业建设	0.50	专业设置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体现办学特色, 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措施得力, 成效显著。											
	1.2 人才培养方案	0.50	按规定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 培养方案符合学校定位。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 体现办学特色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 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 注重产学结合, 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二) 教师队伍	2.1 专业教师配置	0.25	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学术水平较高; 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 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geq 4$ 人, 并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 90% 的专业课由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讲授。											
	2.2 专业教师结构	0.25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者的比例 $\geq 50\%$ ;											
	2.3 教师培养与教学水平	0.20	主讲教师中 90% 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 并通过岗前培训;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 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4 科学研究	0.10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 措施得力, 效果明显;											
	2.5 实验教师队伍	0.20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教书育人, 从严执教, 为人师表, 严谨治学,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 教学效果较好。											
(三) 教学条件及利用	3.1 专业实验室	0.35	教师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任务, 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研成果, 有力支撑教学。											
	3.2 专业图书资料	0.35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 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3.3 实习基地	0.30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 设备先进, 利用率高, 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四) 教	4.1 课程建设	0.30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 种类较全, 更新较快, 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 设施基本满足专业实践教学需求。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教学大纲规范完备, 执行严格; 选修课比例适中; 多媒体课件教学覆盖面广, 效果好, 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											

学过程及管理	4.2 教材建设	0.25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有科学的教材选用、评估和编写制度，使用一定数量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																	
	4.3 教学研究 与改革	0.15	教学研究和改革思路清晰，规划合理，配套措施有力，效果良好； 教师进行教学研究 with 改革积极性高；有一定数量的各级教研教改项目和成果。																	
	4.4 质量监控	0.30	教学管理队伍和机构健全；专业教学档案齐备，整理规范，查阅方便； 质量标准基本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基本形成，建立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新任教师试讲、学生学 习质量评价、教学信息反馈等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5.1 实践教学 内容与体系	0.20	实验内容新颖，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五) 实践教学	5.2 实验教学	0.30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5.3 实习实训 与社会实践	0.20	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把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5.4 毕业论文 (设计)	0.30	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措施有力；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50% 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 (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指导教师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较高。																	
	6.1 综合素质	0.25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形式新颖，内容丰富，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心理素质；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85%； 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六) 人才培养	6.2 基本理论 与基本技能	0.40	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 力，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以及各级学科竞赛获奖和科技文化作品，获得各类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 证书比例较高。																	
	6.3 学风	0.25	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得力，效果较好；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优良； 校园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学生参与面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作用积极； 强化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处制度。																	
	6.4 学生指导与 服务	0.10	学生指导与服务工作制度完善，措施得力，学生工作机构、队伍配置完备；开展了大学生学习、职业 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																	



**备注：**

1. 2.2 专业教师结构：医学类高校由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组成，临床教师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艺术类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 $\geq 35\%$ ；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职务，岗前培训合格”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岗前培训合格”。
2. 本指标体系共分 6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分 ABCD 四个等级，A 为优秀，B 为良好，C 为合格，D 为不合格。



附件 3:

##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 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简况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 \_\_\_\_\_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I. 基本情况

主要校领导情况	职务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及专业	健康状况	
全校教师情况	职称类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		
	本校专任教师								
	外校兼任教师								
	合计								
全校学生情况	类别		在校 生 人 数	招生数					预计 毕 业 生 数
				级	级	级	级	级	
	全日制本科								
	成人本科								
	专 科								
合 计									
教学院系和行政 部门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及 专 业	健 康 状 况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II. 学校简况与自评

(建立本科院校以来的办学指导思想,特别是为保证教学质量在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质量监控、人才培养等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建设成效等)

注:限 2000 字以内。可加附页。

III. 专业设置情况

新增 为本科 院校的 批准 情况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本科 专业 设置	所在学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位学科门类	批准时间



IV. 师资队伍情况

院(系、所)		现有人员数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助教(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或在读)	具有硕士学位人员(或在读)	
人数合计								
年龄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助教(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教师中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数及比例							
	合计		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	
	45岁及以下		46岁及以上		45岁及以下		46岁及以上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V. 教学设施情况

V-1. 教室状况			
主要教学楼名称	教室总面积(万 M <sup>2</sup> /座位数)	其中多媒体教室座位数	
共 计			
V-2. 实验室情况			
公共实验室名称	公共实验室面积(万 M <sup>2</sup> )	800 元以上设备数(台/件)	800 元以上设备价值(万元)
共 计			
V-3. 图书资料情况			
校(院)图书馆面积(万 M <sup>2</sup> )		电子阅览室座位数	
藏书量(含电子读物, 万册)	中文		
	外文		
拥有期刊数(含电子读物, 种)	中文		
	外文		
近 4 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万元)			
V-4. 运动场地面积(万 M <sup>2</sup> ):			
体育运动设施:			

VI. 科学研究 (含教学研究与改革)

VI-1. 近 4 年科研总体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 部)	发表学术论文 (篇)	获奖成果 (项)	鉴定成果 (项)	专利 (项)

VI-2. 代表性科研成果 (限填 30 项, 可另加附页)

成果 (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 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 出版单位、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VI-3. 主要在研项目 (限填 30 项, 可另加附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姓名	承担工作



附件 4:

##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 简 况 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专 业 名 称 : \_\_\_\_\_

专 业 代 码 : \_\_\_\_\_

学 制 : \_\_\_\_\_

拟 授 位 学 科 门 类 : \_\_\_\_\_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I. 本专业的基本情况

批准设置本科专业主管部门		批准文号		所在院系	
本专业在校本科学生数	合计	级	级	级	级

II. 专业简况与自评

在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及质量监控、人才培养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建设成效

注：限 2000 字以内。可加附页。



IV. 教学设施情况

IV-1. 实验室情况			
专业实验室名称	专业实验室面积 (M <sup>2</sup> )	800 元以上设备数 (台/件)	800 元以上设备价值 (万元)
共 计			
IV-2. 实习、实践条件			
IV-3. 本院系的图书资料室情况			
近 4 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 (万元)			





V-3. 实验、实习课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V-4.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详细情况

--

VI. 学生情况（本专业）

类别	在校生 人数	招生数					应届毕 业生人数	已毕业 人数
		级	级	级	级	级		
全日制本科								
成人本科								
专    科								
总    计								

VII. 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与改革）

VII-1. 近4年科研总体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 部)	发表学术论文 (篇)	获奖成果 (项)	鉴定成果 (项)	专利 (项)
VII-2. 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20项，可另加附页）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VII-3. 主要在研项目（限填20项，可另加附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姓名	承担工作

VIII. 审核意见

单位学术 (学位评定) 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学术(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学位委员会 专家评审组 投票情况和 表决意见	评审组 人 数		投票 人数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 数		弃权 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组组长 其他成员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